

# 福建省财政厅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福建省财政厅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5 号；邮编：350003；电话：0591-87097074；传真：0591-87097662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福建省财政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紧紧围绕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及财政改革发展重点任务，持续深化财政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精准性和实效性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紧密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，通过厅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，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、“两重”“两新”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、以旧换新、民生福祉保障、政府采购、会计考试、惠民惠农等重点领域信息。全年通过厅门户网站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共计

3382 余条，主动公开文件 801 份。设立“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”专题专栏，展示学习成果和转化推动工作的具体落实举措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健全受理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环节管理制度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2 件，均依法依规、按时保质予以办理和答复。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财政预决算信息、专项资金分配、历史政策文件等方面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，开设行政规范性文件库，规范信息公开行为。全年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共 39 件，集中展示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308 件。严格执行政策性文件制定的合法性审查、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流程，做好公开前的保密审查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形式，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动态更新并严格执行《福建省财政厅主动公开事项目录》，确保公开内容覆盖全面、分类科学。同时，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，做好政策文件解读与发布的同步策划、同步组织、同步发布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**一是提升门户网站建设水平。建立完善包括备案审查、信息报送审查、信息发布、安全管理，以及周末节假日值班值守等机制，及时查纠门户网站错字错链以及栏目信息动态更新情况等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无误、网站运行安全。持续优化厅门户网站栏目设

置和功能体验，强化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办事服务、互动交流功能。紧密围绕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政务公开的需求，及时在“统计数据”专栏发布数据图解、统计信息。二是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。加强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建设与管理，2025年“福建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内容1405篇，粉丝数量达59.1万人次。“福建财政”视频号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等短视频42则，抖音号发布短视频50则。通过打造更高效便捷的财政信息发布与互动渠道，全方位宣传报道我省财政发展改革成效，精准解读财政各项政策。同时，增强服务实用性。通过政务微信开通便民服务通道，如非税缴费、扶贫资金在线查询、电子票据查验下载、会计考试成绩查询等。

（五）解读回应情况。按照“解读是常态、不解读是例外，发布与解读同步”原则，对网站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做到应解读尽解读。网站特别设立图片解读模块，以图解政策等形式，让政策更加通俗易懂，更好地为群众所用。2025年度网站共发布政策文件解读材料超33份。全年举办4期在线访谈，注重增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。全年开展意见征集10次，网上调查5次，全部给予结果反馈。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通过省12345便民服务平台，全年受理诉求284件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贯彻落实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厅内年度绩效

管理考核体系。加强督促指导，多维度多渠道做好解读工作，主动解疑释惑，避免发生误解误读。同时，安排专人负责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监督举报平台等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情况。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交流，提升全厅干部职工的公开意识和能力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通过门户网站“厅长信箱”等渠道收集公众意见，2025年按照规定时限内答复各类咨询留言850条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行政规范性文件	39	24	30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36.82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7	3	0	0	0	2	9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2	0	0	0	0	0	2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3	0	0	0	0	0	3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3	0	0	0	0	3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1	0	0	0	0	1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2	2	0	0	0	2	36	

	(四) 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1	0	0	0	0	0	11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1	0	0	0	0	1	
	2. 重复申请	3	0	0	0	0	0	3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1	0	0	0	0	0	1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不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12	0	0	0	0	0	12	
(七) 总计		88	3	0	0	0	2	9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根据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结果，我厅门户网站存在的主要问题有：一是政策解读形式的创新性和多样性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二是门户网站的智能服务能力有待加强。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厅将认真研究改进：一是加强政策解读的力度。2026年将继续加力、主动谋划，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机制，对群众关心的、重要的政策进行多次、多形式解读，提高解读的通俗性、可读性和传播力。二是研究改进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服务功能优化项目，探索引入智能检索和问答功能，提升用户服务体验和信息获取的便捷性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年度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